# 委　任　書

委任人　　茲委任　　君至　貴站申辦

車號（證號）：　　單號：　　號等　　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罰鍰分期繳納及洽領本人所屬交通違規案件之裁決書與相關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單，其於辦理過程中，應為之一切手續，全權委任受任人為一切行為之權。委任人不得以其與受任人間之事項對抗　貴局，並拋棄任何抗辯權利。

此致

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

委任人（受處罰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任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